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交易编号：P52000020250004NN,）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第“3.1 合同价款”规定的金额。
4.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数量、价格表）中所列内容。
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上、管理上、实施部署上及其它方面的服务。





6. “现场”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所在地。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机构调整、办公地址或机房等场所搬迁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地址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项目现场，无需另行约定。
7.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确认运维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8.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9. “技术资料”指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报告、故障处理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资料等文件。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合同标的

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包括，性能优化运维、应用升级运维、安全加固运维、三方接入运维、平台活动运维。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3.1 合同金额：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招投标的结果，本合同单价为 11633 元/天，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共计 105 天。合同总金额=合同单价×服务期天数，本合同含税总价¥1221465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固定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3) 合同履约周期过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履约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





(4) 服务期满，根据附件 2《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开展项目服务考核，服务考核通过后，正式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通过，且乙方未在验收意见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3.3 收付款账户

(1) 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西路支行

账户号码：2402002609008802055

(2)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为乙方重要客户，乙方指定由乙方下属贵阳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款。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账户号码：0155260026211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3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开展项目服务考核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运维服务期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裁判文书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6.2 如果甲方在运维服务期内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裁判文书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6.3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甲方可根据被侵权情况自主决定对乙方提起诉讼。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整改、优化意见。

7.2 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包括建设内容和建设范围在内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变更的权利。

7.3 甲方应为乙方总体规划、总体实施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7.4 组织开展确保本项目交付质量所必须的专家咨询、协调会议等各类活动；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7.5 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培训工作，甲方按照培训计划选派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7.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7.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经乙方正式申明需要保密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7.8 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项价款。

7.9 若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执行合同中乙方雇用的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有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严重违反现场规定情形，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通知乙方，要求撤换前述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接替相关人员工作。

7.10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要求，负责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工作，按期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并按合同规定提交项目成果。

8.3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成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团队，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8.4 项目验收前，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交本合同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调研报告、培训计划及项目验收方案等，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8.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总体交付工作。

8.7 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满足应用功能和技术性能要求，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保证本项目通过乙方自行组织的系统集成测试并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

8.8 制订验收方案，提出验收申请，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整体验收报告。

8.9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负责按时提交本项目建设成果，包括技术文件和文档，并协助甲方做好文档管理，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以满足软件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规范。

8.10 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相关要求开展合同范围内其他工作及整改相关工作。

九、违约赔偿

9.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除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9.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并应予以同等价值的赔偿。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人共同确认的延期时间不属于逾期范围。





9.4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等措施，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6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5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6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11.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保密责任

13.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1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合作方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合作方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13.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均应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

14.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变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接受变更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14.2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用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变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甲方协商解决。

14.3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4.3.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4.3.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15.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5.4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服务清单
2. 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
3. 保密协议
4. 廉洁共建合作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章页】

合同名称：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王

时

间：2025.7.2.

时

间：2025.7.2.

经办人：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